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342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專任助理 邱宥蓁

電話：(03)3340935分機2549

傳真：(03)3321073

電子信箱：800175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桃衛健字第1150009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推廣桃園市擴大肺癌篩檢計畫，請貴公（協）會協助推廣轉知及宣導，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受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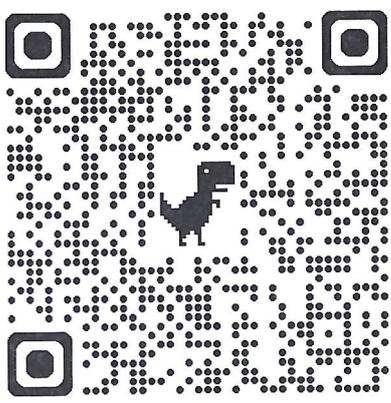
- 一、鑑於肺癌為國人十大死因首位，為照顧市民健康，本市自112年3月1日起推動旨揭計畫，針對設籍桃園市40歲以上，且具「菸品暴露」、「相關疾病史及家族史」、「空氣污染及油煙暴露」及「職業暴露」等4大類高風險族群提供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DCT)肺癌篩檢。
- 二、今(115)年度補助對象族群中，包含擴增8處電廠及焚化爐下風處1公里設籍10年以上之里民、40歲以上績優醫事人員、護理人員及本市50至65歲（部分補助）等族群，其中績優醫事人員及護理人員篩檢條件如下：
  - (一)40歲以上績優醫事人員：112至114年本市各院所提報經本局審查評選表揚之優良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者。
  - (二)40歲以上績優護理人員：任職於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執登3年以上且有輪3班者（輪3班定義為每月工時中有3分之1以上為大夜班或小夜班者）。
- 三、請貴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人員若符合篩檢資格者，可至本市擴大肺癌篩檢計畫預約平台（<https://gov.tw/moS>）進行線上申請。

## 桃園市擴大肺癌篩檢計畫相關資訊

### 一、申請預約方式：

- (一) 至本局預約平台申請帳號並填寫個人資料，經本局審查3個工作天，本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核結果（需列冊人員確認經所屬局處核定列冊）。
- (二) 審核通過，民眾預約篩檢醫院及時段。
- (三) 持預約完成 QR Code 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至本計畫合約醫院受檢。

### 二、若有相關問題，請撥打衛生局擴大肺癌篩檢諮詢服務專線 03-334-0345 洽詢。

|  |   |  |
|--|---|--|
|  |  |  |
| 肺癌篩檢相關資訊   | 肺癌篩檢預約平台  | 印製文宣需求表單   |